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云国土资预〔2018〕21号

签发人：李刚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高网 G60 沪昆 高速公路白水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

自然资源部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我厅受理了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白水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，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《国家公路网

规划（2013-2030年）》，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白水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是对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改造，并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白水段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函》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白水段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是国高网 G60 沪昆高速公路云南省沾益段重要的配套基础设施，是过往车辆、司机和旅客的中继站。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改善和提高高速公路安全、舒适和畅通的行车条件，而且能消除过往车辆长距离运行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。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各类交通工具的大量增加，需求的多样性，现有云南省沾益段的规模及功能均无法满足需求，对于 G60 沪昆高速公路的车辆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投资预算 1.8529 亿元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，用地涉及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。

## 二、项目符合规划情况

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12.5696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12.2754 公顷（耕地 10.5878 公顷，含基本农田 8.2458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2942 公顷。

该项目已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，编制了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和规划修改方案，通过专家评审，开展了相关听证工作，并列入调整完善后的沾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重点项目清单。项目涉及占用曲靖市沾益县永久基本农田共 8.2458 公

顷，相关县已按照规定编制了《基本农田占用及补划方案》，《方案》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和补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。项目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密集，受到设计技术要求、安全保障因素及地质地形等条件影响，不可避免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。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地块项目数量相等，质量相当，布局相对稳定，补划方案基本可行。

该项目占用耕地 10.5878 公顷，基本农田 8.2458 公顷，按照有关要求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。经过踏勘论证，认为项目用地选址比较合理，但存在用地规模偏大、占耕较大等问题，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优化。按照踏勘论证意见，建设单位对用地规模较大问题进行了局部优化，基本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### **三、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**

项目功能分区，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12.5696 公顷,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：行车安全隐患改造区 1.7125 公顷、服务安全隐患改造区 9.5541 公顷、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处置区 1.3030 公顷。该项目由于属于安全隐患改造项目，此类项目用地国家暂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，按要求已对该项目展开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论证，通过评审，项目用地基本合理。

### **四、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**

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占用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，我厅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

府，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## **五、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**

该项目初次申请预审。

## **六、小结**

综上所述，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初审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厅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，请予审查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8年4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廖晓祥 0871-65703080